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8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宇慶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陳忠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玖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詐術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之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而其所涉以詐術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即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執行羈押，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而刑事被告羈押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判例意旨參照）。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

01 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02 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  
03 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  
04 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  
05 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  
06 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07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8 三、茲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訊問被告，並由辯護人表示意見後，  
09 依被告之供述內容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0 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  
11 條第3項以詐術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12 制條例第32條第1項之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等  
13 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所犯以詐術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  
14 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前經原審就其所  
15 涉以詐術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等罪，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  
16 年4月，復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判決上訴駁回在案，衡諸  
17 被告已受重刑之諭知，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  
18 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  
19 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0 項第3款之羈押要件相符；再本院審酌被告所涉以詐術使少  
21 年製造性影像等罪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經權衡國家刑事  
22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  
23 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  
24 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  
25 居替代羈押；易言之，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  
26 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27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  
28 必要，被告應自114年2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